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免修申請表（大一、二範本）

申請學年度：＿＿＿＿學年度第＿＿＿＿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日間部學制	□五專□二技□四技□碩士班□博士班	校區	□建工校區 □燕巢校區 □第一校區 □楠梓校區 □旗津校區		
現就讀科系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＿＿＿＿年級 ＿＿＿＿班				

證照(明)名稱	分數(等級)

擬免修課程請依下列不同審核單位，分別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照(明)正本(審核單位驗後返還)，並影印一份作為申請證明。

□科系所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畢業門檻（審核單位：學生所屬科系所）
□英語課程（審核單位：外語教育中心）
□其他：

填寫紅框內資料

並勾選英語課程

免修課程				須補修課程（必填）外語教育中心填寫				
學年度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學年度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審核結果
110-1	實用英文(一)	2	免修				□共同必修 □專業科目 ○必修 ○選修	□同意□不同意 審核人:
110-2	實用英文(二)	2	免修				□共同必修 □專業科目 ○必修 ○選修	□同意□不同意 審核人:
111-1	實用英文(三)	2	免修				□共同必修 □專業科目 ○必修 ○選修	□同意□不同意 審核人:
111-2	實用英文(四)	2	免修				□共同必修 □專業科目 ○必修 ○選修	□同意□不同意 審核人:
			免修				□共同必修 □專業科目 ○必修 ○選修	□同意□不同意 審核人:
			免修				□共同必修 □專業科目 ○必修 ○選修	□同意□不同意 審核人:

※本人已確認申請免修課程，共＿4＿門＿8＿學分。

申請人簽章

初核單位	審核單位		複核單位	綜合業務處		
	核准免修共計＿＿＿＿門＿＿＿＿學分。			承辦人	組長	處長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			

注意事項:
1.填表前請詳閱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。　2.學分抵免須秉持「不得重複抵免」規定辦理。
3.學生於前就讀學校所規定修業期間內所修讀之學分，並認定符合畢業學分數並授予學位（或核發學歷）者，如再修讀任一學制之學位，其學分不得再予以抵免。
★免修課程不計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，審核單位指定須修讀之課程(補足)學分數。